

2025 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2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5.07 亿元,专项债务 2103.03 亿元)。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增量债务限额 63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76 亿元,专项债务 543.9 亿元);省收回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5 亿元,专项债务 54.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82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9.38 亿元,专项债务 2592.9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66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9.17 亿元,专项债务 2462.3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1.29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6.1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5.12 亿元)，付息支出 36.4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8.32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33.9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574.36 亿元），付息支出 66.71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59 亿元。

3、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 902.79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193.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9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38.6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6.39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1.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709.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5.12 亿元、专项债券 574.36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29.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73 亿元，专项债务 758.33 亿元）。2024 年，市本级增量债务限额 103.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 亿元，专项债务 95.75 亿元）；参照省财政厅收回我市债务限额规则，调减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9.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5 亿元，专项债务 14.7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68 亿元，专项债务 842.2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1.06 亿元，专项债务 813.15 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4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89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0.58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8.31亿元），付息支出14.99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3.36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2.68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70.68亿元），付息支出25.4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1亿元。

3、2024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157.49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68.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63.5亿元）；再融资债券88.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31亿元、专项债券70.68亿元）。

（三）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5年，省财政厅未提前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后续省财政厅下达2025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5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6.1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20.7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75.33亿元），付息支出41.4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44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1.04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13.87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97.17 亿元), 付息支出 85.6 亿元, 发行费用支出 0.77 亿元。

(四) 2025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5 年, 市本级未收到提前批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后续省财政厅下达 2025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 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5 年, 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05 亿元(其中: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13.18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106.87 亿元), 付息支出 16.47 亿元, 发行费用支出 0.14 亿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46 亿元(其中: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3.37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37.09 亿元), 付息支出 30.96 亿元, 发行费用支出 0.36 亿元。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77.14 亿元,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53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56.61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290.92 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5.6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85.32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 待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 数字仍将发生变化, 我们将在 2024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80.03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3.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6.43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5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21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3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0.39亿元，比上年减少0.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3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24亿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另外，会议费安排0.5亿元，比上年减少5.0%；培训

费安排 1.11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的原因是严控运行成本，从严从紧编制会议费培训费，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5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00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以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 号）为遵循，持续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更好服务和保障财政高质量发展、助力发挥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

一是做好日常审核和专项检查“基础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全程跟踪开展日常审核，聚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实施专项检查，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提升对工作质量的重视程度，推动

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二是做好财政重点评价“主营业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决策参考功能。选取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政策项目，针对提高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和部门单位履职效能提出建议，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当好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

三是做好结果应用“后半篇文章”，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强关联”“硬约束”；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督促预算部门（单位）落实整改，实现问题有整改、建议有采纳、政策有优化、管理有改进。

四是做好组织、指导和培训“倾力支持”，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同频共振成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深化工作联动、资源共建和成果共享机制，利用业务培训平台介绍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切实提高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共同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添砖加瓦。

五是做好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匠心营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潜力。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密切关注预算绩效管理前

沿课题和热点问题，不断从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充实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着力实现各类资金各类业务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4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4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2025 年江北新区预算草案说明

按照《预算法》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新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市核定新政府债务限额 36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63 亿元，专项债务 260.84 亿元）。2024 年，市财政局核定增量债务限额 10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76 亿元，专项债务 87.85 亿元）；市收回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1.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87 亿元，专项债务 10.9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新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6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52 亿元，专项债务 337.72 亿元），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97 亿元，专项债务 318.0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2024 年新区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7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52.52 亿元），付息支出 3.49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69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0.0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00.65 亿元），付息支出 8.02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1 亿元。

3.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新区发行政府债券 171.37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39.02 亿元（一般债券 0.94 亿元、专项债券 38.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2.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7 亿元、专项债券 100.65 亿元）。

（二）2025 年新区政府债券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5 年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8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0.8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6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06 亿元；新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1.4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1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5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8.7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 亿元。

2025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5.6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9 亿元。

江北新区无向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考虑到增人增资及新增预算

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4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100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111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834万元，减少6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674万元，减少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按照“严格控制”要求，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4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5年新区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财政一体化系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单位部门整体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

绩效水平。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 2024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4 年江北新区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